

南投縣 113 年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作業向地價及標準地 價評議委員會簡報暨 113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

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B 棟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委員瑞德(洪秘書長瑞智^代) 紀錄：曾文濱

肆、出席及請假委員與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詳后附報告資料)

柒、查估作業單位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報告：(詳后附報告資料)

捌、評議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魚池鄉投 61 線 1K+500~3k+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徵收，113 年市價變動幅度，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完成，茲編製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，提請評議。

表決情形：經出席委員全體照案通過。

決議：本縣 113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依作業單位 113 年市價變動幅度結果為 100.12%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